

復審人 林萬能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616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毒品、竊盜、妨害國幣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5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1 月 3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 月 2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616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3 次未報到係因發生車禍致嚴重受傷所致，均有以電話向觀護人請假，並於事後提供 3 次車禍受傷之診斷證明；2 次尿液採驗結果呈毒品陽性反應，均僅吸食少量毒品；假釋後有正當工作，家中子女有照顧需求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018 號刑事判決、112 年度易字第 99 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1 月 8 日竹檢介丁 109 毒執護 190 字第 1119042763 號函、112 年 2 月 10 日竹檢介丁 109 毒執護 190 字第 1129004840 號函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 3 次（110 年 9 月 6 日、111 年 2 月 24 日、3 月 17 日），經告誡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11 年 8 月 5 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，復於 111 年 8 月 25 日、111 年 9 月 15 日採尿時起回溯 96 小時內，分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及 6 月確定在案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3 次未報到係因發生車禍致嚴重受傷所致，均有以電話向觀護人請假，並於事後提供 3 次車禍受傷之診斷證明」等情，經查新竹地檢署觀護資料內所附「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2 紙之事故發生時間分別為 110 年 8 月 31 日及同年 12 月 21 日，另復審人所提供醫療證明文件之就診日期分別為 110 年 9 月 7 日、12 月 21 日及 111 年 2 月 15 日，均與觀護人指定報到日期不符；又復審人未提供觀護人同意其請假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2 年 2 月 4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300382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補正，所訴自不足採。又訴稱「2 次尿液採驗結果呈毒品陽性反應，均僅吸食少量毒品」一事，查復審人於觀察勒戒執

行完畢後，詎仍不知悔改，復施用毒品 2 次，並經法院判刑在案，已堪認未保持善良品行。另訴稱「假釋後有正當工作，家中子女有照顧需求」等情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不得撤銷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